

揭西县财政局文件

揭西财社〔2018〕122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揭市财社〔2018〕82 号），下达你局 2018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250 万元，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收支分类科目：“20807 就业补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用于中央和省规定的就业补贴项目（包括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

二、要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参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科学合理确

定我县绩效目标，填报《广东省 市（县、区）就业补助绩效目标表（2018 年度）》，于收到补助资金 30 日内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年度整体就业工作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当地区域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2018 年就业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23

- 4 -